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 季志平、林素純、蘇俊誠、陳彥臻（內政部會計處副會計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專門委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室科長、經濟部會計處稽核）

案例十三

承攬案件未落實評估致浪費公帑

● 違失案情敘述

1. 某公司於89年間與民間企業簽訂汽電共生系統BOT，汽電共生系統興建完成由該公司操作營運，並於營運15年後將系統無償移轉予該民間企業。
2. 惟因管線、鍋爐等設計不良，爰有變更管線影響施工進度及衍生履約爭議，致興建期程落後3年5個月，甫興建完成又因天然氣價格高漲，評估不具營運效益，經多次協調，爰於96年5月正式協議終止合約，並於96年12月拆除，共計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億餘元。

● 違失案情分析

1. 本案原係依該國營事業自訂「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辦理，惟該要點僅粗略規範投資案成本估算作業流程，未規範應行評估分析之方

法、內容及風險性研析，因未訂定良好作業規範，風險評估作業產生重大闕漏，致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財務分析徒具形式。

2. 規劃階段忽視投入行業風險並錯估原料價格（天然氣價）走勢，致決策判斷錯誤。
3. 本案所進行可行性及財務評估分析之相關資料卷證等，因承辦人員（已離職）移交存檔疏失，無從查考，也無檔案銷毀紀錄，檔案存檔移交有重大缺失，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檔案法規定不符。
4. 簽訂之合約，未將營運成本主要原料價格（天然氣價）與售電價格連動，無法反應營運成本之價格波動，無法轉嫁承攬案件風險。
5. 興建期間該國營事業漠視營運成本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內部幕僚單位（財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所提「該案考慮建廠成本後，概估淨損失約3億元，未來營運期間天然氣價格若持續調漲，損失將再擴大，該案應否繼續執行，建請審慎決策」之警訊，而以停建將發生重大損失為由，持續投入成本致損失擴大。

● 違失懲處情形

為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特邀集各部會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整理完整案例提供主計同仁作為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執行成本核算、財務分析及投資效益評估過程核有疏失，分別核予當時負責執行該項業務之主要督導人員及經辦2人，各予申誡1次之處分。

● 檢討改進措施

- 1.為訂定良好作業規範，俾利評估承攬案件，應參照「經濟部所屬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加研訂完整妥適之評估作業規範。
- 2.為作正確之投資決策，應確實依作業規範，對於承攬案件，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應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亦需作精密之評估。
- 3.承辦人員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及檔案法規定辦理，致相關卷證散失，除應加強各級主管嚴格督導檔案存管之移交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落實辦理：
 - (1) 檔案法第13條規定：「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 (2)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及第11條規定：

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10日內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之規定，辦理移交。

- 4.加強業管及法務人員有關契約內容相關專業訓練，或委由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業界專家分析契約內容，妥予擬訂。
- 5.會計人員於業務執行中，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32條「審核各類業務之成果，衡量各類施政或工作計畫收支與成本負擔情形，注意有無按月、按季或按期作績效評估、效益評量或成本效益分析，如發現問題或效能過低，有無及時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規定詳予審核，針對財務效能低落案件適時提供意見並以書面為之，供業務單位及首長作為決策之參考。
- 6.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於案件承攬期間，應就各項因素變動情形，續作計畫繼續或停止進行之效益分析，設定停損措施，避免損失擴大。

● 相關法令規定

- 1.參照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
- 2.檔案法第13條
- 3.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及第11條
- 4.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32條

●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 ❖